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提供总额度人民币2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308.8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308.88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达嘉医药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之“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5,308.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